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陳靜玟
電話：02-89534420#104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4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116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新進審查建築師之遴選與掛號及諮詢櫃台輪值登記」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為擴編 115 年度建照審查及掛號建築師，擬辦理新進審查建築師之遴選與掛號及諮詢櫃台輪值登記，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報名參加遴選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意願參與建照審查遴選之會員需符合資格之一：

(一)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 3 件以上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二)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、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三)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
二、符合建照審查遴選資格建築師須參加並完成年度教育訓練，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，方為審查建築師。

三、為擴大會員參與，本會採培訓制度，經一定程序培訓後即可符合遴選資格，且參與培訓之建築師請務必參加說明四所列之掛號輪值，請有意願參與審查但未符說明一條件之會員踴躍報名。

四、為辦理建造執照行政協助，本會安排執照掛號及諮詢，協助民眾臨櫃洽商及法規諮商，輪值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五、原 114 年度已擔任審查之建築師無需重新報名。

六、本會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 日舉辦 114 年度第 2 次「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及抽查缺失說明」講習會，請擔任新進審查及培訓之建築師準時參加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汪俊男

「新進審查建築師之遴選與掛號及諮詢櫃台輪值登記」報名表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符合參加資格者請勾選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，並請立即來電 8953-4420#104 陳小姐確認。傳真:8953-4426、電子郵件:ntc104@ntcaa.org.tw。			
1. ☐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 3 件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2. ☐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、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 3. ☐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 4. ☐ 無相關證明但願參加培訓(參與審查觀摩等行政培訓)由公會輪派及登錄觀摩時數。 5. ☐ 僅想參與執照掛號及諮詢櫃台輪值。			
備註：必須在新北市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（未有懲戒及刑事處分）。			